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5 年修订）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